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合规性说明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现就本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关联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 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